

农银汇理金鸿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4月1日证监许可【2017】449号文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证券投资价值和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系统性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而引发的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即当本基金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申购（申购）基金前，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绪言
（一）基金名称：《农银汇理金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农银汇理金鸿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旨在适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上述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并作出相应的更新和调整。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承担因违法违规、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编制，本基金管理人及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承担因违法违规、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编制，本基金管理人及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合同签订的《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

农银汇理金鸿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7年4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2017年7月31日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取得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的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

1.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户手续。基金账户业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2.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com.cn

3.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5599-021-6109559）和客户服务热线（400895599-021-6109559）或联系网点电话（021-61095610），垂询认购事宜。
4.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5. 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资产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保证本金增值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证券资产，其净值会波动，也可能承担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6. 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7.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即当本基金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8.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9.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com.cn）上。11.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com.cn）上。1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5599-021-6109559）和客户服务热线（400895599-021-6109559）或联系网点电话（021-61095610），垂询认购事宜。

13.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5599-021-6109559）和客户服务热线（400895599-021-6109559）或联系网点电话（021-61095610），垂询认购事宜。
14.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5. 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资产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保证本金增值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证券资产，其净值会波动，也可能承担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16. 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7.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即当本基金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18.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19.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com.cn）上。21.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com.cn）上。2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5599-021-6109559）和客户服务热线（400895599-021-6109559）或联系网点电话（021-61095610），垂询认购事宜。

23.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5599-021-6109559）和客户服务热线（400895599-021-6109559）或联系网点电话（021-61095610），垂询认购事宜。
24.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农银汇理金鸿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9号502
法定代表人：李进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零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二）基金托管人
1.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销售基金份额；
（4）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管理基金财产的权利；
（5）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管理基金财产的权利；
（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基金份额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其有义务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基金定期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遵守基金商业道德，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除《基金法》、《基

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基金份额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其有义务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基金定期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遵守基金商业道德，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除《基金法》、《基

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三）《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修改，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四）《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五）《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六）《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七）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银行业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十一）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十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内境外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三）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人；
（十四）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人；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名称前缀中的“基金”字样，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
（十六）销售机构：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销售机构；
（十七）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十八）基金账户：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所产生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十九）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日期；
（二十）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按照约定终止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二十一）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二十二）封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至下一个开放期的期间，最短不少于1个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
（二十三）开放日：指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在该日（含当日）起至下一开放日的前一日止；
（二十四）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十五）T日：指自T日起算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二十六）T+n日：指自T日起算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二十七）开放日：指在开放期内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二十八）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二十九）《业务规则》：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三十）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三十一）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三十二）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三十三）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赎回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并申购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三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自动扣款并在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份额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三十五）基金分红：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及持有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三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三十七）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日期；
（三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总额：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
（三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四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总额；
（四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率：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占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
（四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到账的日期；
（四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地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到账的地点；
（四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四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四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四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四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四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五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五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五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五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五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五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五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五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五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五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六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六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六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六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六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六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六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六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六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六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七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七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七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七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七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七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七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七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七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七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八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八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八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八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八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八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八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八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八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八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九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九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九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九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九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九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九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九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九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九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零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零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零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零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零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零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零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零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零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一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一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一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一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一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一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一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一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一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一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二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二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二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二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二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二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二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二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二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二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三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三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三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三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三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三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三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三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三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三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四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四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四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四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四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四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四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四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四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四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五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五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五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五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五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五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五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五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五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五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六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六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六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六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六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六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六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六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六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六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七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七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七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七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七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七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七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七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七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七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八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八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八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八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八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八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八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八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八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八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九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九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九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九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九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九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九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九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九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一百九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零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零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零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零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零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零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零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零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零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一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一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一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一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一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一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一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一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一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一十九）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二十）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二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二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二十三）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二十四）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二十五）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二十六）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二十七）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的收益分配支付额的币种；
（二百二十八）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币种：